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卓善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及(d)段規限下，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向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已發行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統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在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3年5月12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卓善章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通函附錄三。
- (8) 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